

報名序號

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

本人 _____，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_____ 系/所，
年級學生（學號： _____）。

原於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，獲前往 _____（國家）
_____（校名）進行交換學習之推薦或錄取資格，茲因

_____ 的個人因素，自願放棄此次交換生錄取資格之權利，並
了解放棄後，錄取資格立即失效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之規定。特
立此棄權聲明書為證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

學生簽名： _____

學生證字號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- ※ 本放棄聲明書填妥後，請於媒合結果公告三天內，親筆簽名後繳回至國際事務處。
- ※ 遞補後錄取欲放棄者，亦請填妥本放棄聲明書後，於第二次媒合結果公告後三日內親筆簽名後繳回至國際事務處。
- ※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，即喪失錄取該校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。
- ※ 若於學校申請資料寄出後提出放棄或放棄姐妹校錄取資格者，須連同本表另行繳交中、英文放棄說明書、詳細放棄原因，並經本處轉送姐妹校以說明事由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